



#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2019年1月29日在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殷一璀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 2018年的主要工作

2018年是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在中共上海市委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依法积极履职。全年共召开9次常委会会议，审议14件法规和法律性问题的决定，通过其中的12件；听取和审议6项专项工作报告，开展7项执法检查，加强计划预算监督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讨论决定5项重大事项；任免本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76人次，为上海当好新时代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实现常委会工作的良好开局。

###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定人

#### 大工作正确方向

党的十九大对新时代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作出全面部署，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勾画新时代上海改革发展的宏伟蓝图。常委会在开局之年努力把握人大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加强政治建设，夯实履职的思想政治基础。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人大工作。**常委会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围绕宪法和监察法、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国际形势等组织理论中心组学习，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武装头脑，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成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两次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的大专题学习会，坚定制度自信，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政治、思想和行动自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三项新的重大任务”是上海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增强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找准工作切入点和发力点，努力在上海改革开放再出发的新征程中发挥人大职能作用。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坚持三者有机统一，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保证国家政治生活既充满活力又安定有序的关键所在。常委会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始终，及时传达学习中央、市委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健全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发挥党组在人大工作中把方向、管大局、抓落实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确保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得到有效实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履职尽责，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健全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制度，畅通社情民意反映渠道，加强人民建议征集、研究和采纳，让人大工作更好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编制五年立法规划，强化执法检查“法律巡视”作用，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积极发挥人大在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努力把三者真正打通、有机统一起来。

**建设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建设“两个机关”，是党的十九大对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定位和新要求。常委会认真履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当新时代排头兵、先行者”大调研，根据全市大局确定调研主题，分层同题面推进，紧密结合人大履职，开展基层调研500多次，面对听取群众期盼和企业诉求，形成26项调研报告，推动解决一批急难愁盼问题，为更好履职奠定基础。举办常委会组成人员学习班，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组织常委会前法制讲座，严格常委会会议请假制度，提高常委会会议质量，加大宣传报道力度，不断展现人大工作新气象。高度重视机关建设，支持机关党组开展工作，坚持不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动制定干部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信息化建设规划，开通人大“一网通”政务微信，努力建设政治坚定、务实高效、勤政廉洁的机关干部队伍。

### 二、加强法规制度供给，地方立法取得新成果

制定地方性法规是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责。常委会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和效果导向，不断提高立法质量，积极发挥立法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科学编制五年立法规划，服务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提升。**对标卓越的全球城市，着眼“使法治成为城市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常委会高起点谋划五年立法工作。吸纳“十三五”及更长时期重点领域立法需求”研究成果，广泛征集人大代表、政府部门、社会团体的建议，向社会公开征求市民意见，委托科研机构进行研究，完成规划编制。规划安排项目123件，涵

盖经济高质量发展、民主政治建设、创新社会治理和改善民生、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生态文明建设、超大城市建设管理和安全等六大领域，初步形成支撑本市新时代发展的法规架构。召开全市立法工作会议，部署推进规划实施，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要求扩大社会公众参与、提高立法精细化水平，确保地方立法质量。

**推进改革开放领域立法进程，保障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常委会会同市政府、浦东新区政府开展《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修法调研，梳理总结五年改革试点经验，按照建设自贸区新片区的国家战略，以国际上最具竞争力的自贸区为标杆，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努力为建设更具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提供法治支撑。开展本市科创中心建设立法调研，深入高新技术园、新型研究机构和科技企业听取意见，就支持科技金融发展、建立研发和转化平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科技人才政策、优化创新创业环境等开展研究，设计核心条款，为立法做好准备。分两批修改14件涉及行政审批规定的法规，支持“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建设。

**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立法，用法守护美丽家园。**为破解垃圾治理困局，建设生态之城，在连续两年调研基础上，常委会下定决心加快立法进程。围绕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的各环节，走访本市6个试点区、40余个不同类型小区和20余家不同功能区企业，赴兄弟省市学习考察，组织代表下社区听意见，发放15000余份市民问卷，举行20余次论证会、听证会，广集民意，反复协商协调，凝聚最大共识，不断提高法规的科学性、可实施性。经常委会三次审议，《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草案)》已提交本次代表大会审议。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部署，修改《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明确排污许可制度覆盖所有的固定污染源，强化对叉车、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环境监管，支持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和使用。组织开展环保法规清理，一揽子打包修改《水产养殖保护规定》等4件法规，织牢本市生态保护法治网络。

**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地方法律，彰显社会公平和城市文明。**制定《社会救助条例》，加大扶贫助困、赈灾救难度，建立面向低保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的救助体系，明确城乡救助一体化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奉献爱心，温暖城市。修订《宗教事务条例》，明确宗教活动场所布局纳入城乡发展规划，规范宗教事务管理，维护宗教教职人员权益，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为国家和上海发展凝聚更广泛正能量。审议《优秀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条例》，在加强保护的基础上，更加重视保护对象的文化展示、参观旅游等活化利用功能，更加重视与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提升公共服务功能相结合，努力让历史积淀绽放时代之光，让风貌保护和生活宜居相得益彰。

**完善民生领域法规制度，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在上届常委会执法检查基础上，修改《住宅物业管理规定》，明确构建以居民区党组织为领导核心，各方共同参与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治理框架，并就专项维修资金再次筹集、物业紧急维修程序、小区停车难等突出问题作出更为明确又可操作的规定。制定《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直面消费者反映强烈的“关门跑路”问题，明确企业经营者发卡应对接监管服务平台，建立预收资金余额风险警示制度，在全国率先探索“互联网+”预付卡监管模式，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肯定和推广。修订《职业教育条例》，就完善政府保障、促进普职融通、密切校企合作、提高教师待遇、强化职工培训等作出新规定，推动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更好满足市民对高质量职业教育的需求。

### 三、加大推动力度，监督工作取得新成效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力予以制约和监督，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原则和制度设计的基本要素。常委会坚持依法监督、正确监督、有力监督，推动中央、市委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贯彻实施，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加强对“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的监督，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具有法律效力的重要文件。常委会认真组织“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监督，发挥各委员会专业优势，与区人大联动，聚焦“五个中心”和“四大品牌”建设，全面分析规划实施情况，并就养老、医疗、教育、住房等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开展问卷调查，形成调研报告和8份分报告。在充分肯定规划实施取得成绩的基础上，提出要充分估计国内外复杂形势并积极主动应对，要扑下身子抓好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要更多招实支持实体经济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发展，以更大力度推进乡村振兴、旧区改造和生态环境治理，让规划实施给市民带来更多获得感、幸福感。

**加强对“老小旧远”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的监督，推动创造高品质生活。**面对深度

老龄化带来的养老服务新期盼，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执法检查，促进政府汇聚更多资源发展社区和居家养老，深化并全面推广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加大对失能失智老人的服务供给力度，让更多老年人享有高质量、有尊严的晚年生活。面对市民家庭日益增长的托育需求，开展0-3岁婴幼儿托育工作专项监督，肯定政府主动担当、率先构建本市托育服务体系取得的成绩，要求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全面推广托幼一体化建设，鼓励更多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开展《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执法检查，逐条对照法规条文，深入镇村现场检查，对各区提出有针对性问题清单，要求落实责任，积极整改，进一步完善财政引导、多元投入的扶持机制，进一步加大对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切实改善郊区特别是远郊低收入农民的生活。开展《市民体育健身条例》执法检查，督促政府严格落实条例，增加居民区体育健身设施配备，提高公共体育场所开放率，为市民提供更优质便捷的健身服务。开展“十三五”住房建设专项规划监督调研，推动市区政府积极破解难题，加快旧区改造进程。

**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全方位监督，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精神，常委会统筹推进大气、水、海洋环境等领域法律法规实施。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执法检查，指出当前大气污染防治成果还不稳固，本市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增强紧迫感，聚焦交通、建设和工业领域，加大防治力度，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法律制度和治理措施落地。开展《水资源管理条例》执法检查，赴14个区实地调研，查找管水治水短板，推动本市各级政府加快水厂深度处理、供水管网更新和雨污混接改造，加大力度实施截污纳管、泵站放江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进一步落实河长制，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开展《海洋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要求政府有力落实立法规定，严格入海排污口管理，强化流域联防联控，加大海洋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

**加强对国有资产和财政预算决算的监督，管好人民的“钱袋子”。**贯彻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和本市的实施意见，首次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的专项报告，基本摸清本市国有资产的“家底”，构建起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的基本运作框架。贯彻中央《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促进财政部门调整预算报告的结构和内容，充分反映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的使用及绩效情况，使支出预算和政策更好体现和落实中央、市委决策部署。建成常委会预算联网监督系统，联通财政、税务、国资等部门数据，为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审查预算服务。

**加强对司法工作的监督，着力促进公平正义。**听取和审议市检察院关于法律监督情况的报告，支持和促进检察机关适应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新要求，加快补齐“刑民弱”短板，更加重视对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判决执行的监督，更好履行公益诉讼职责，切实把法律监督这一主责主业全面担起来，让公检法相互配合制约的格局更加稳固，确保公平正义落实到每一个司法案件。听取本市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情况通报，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设立上海金融法院后及时任命相关人员，支持和推动“两院”全面落实改革任务，为上海法治建设作贡献。

### 四、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重大事项决定工作迈出新步伐

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政权本质，对于确保党的重大决策部署在国家工作中贯彻落实具有重要意义。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市委相关要求，首次编制并实施重大事项决定和报告的年度计划，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

**听取和讨论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举办进博会是国家的大事、上海的大事，全市人民十分关心。常委会组织广大代表深入进博会现场调研，当好“啄木鸟”，查问题、找差距、提建议。听取和讨论市政府关于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促进政府精心做好服务保障工作，放大进博会溢出带动效应，打造全面开放新平台。在进博会开幕前组织《道路交通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城市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专项监督，促进交通精细化管理，促进提升消防安全、地铁大客流安全和网络安全保障水平。

**会同苏浙皖人大同步作出《关于支持和保障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决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的新要求和三省一市主要领导座谈会部署，加强与苏浙皖人大的沟通协调，主动起草文本，在去年11月由四地人大常委会同步通过决定，共同明确“上海发挥龙头带动作用、苏浙皖各扬其所长”，凝心聚力推进规划对接、战略协同、生态共治、民生共享和法制共建，以法治力量保障一体化发展。与苏浙皖人大常委会签署《深化长三角地区人大工作协作的协议》和《深化长三角地区立法工作协同的协议》，建立年度工作推进机制。及时组织三省一市全国

人大代表联合开展太湖流域水环境保护视察调研，为生态共治建言献策。

**听取市政府关于机构改革方案有关情况的报告。**在党中央、国务院批准本市机构改革方案后，常委会及时作出《关于本市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听取机构改革方案情况报告，任命新的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支持和推动市政府以机构改革为契机，加大“证照分离”和“一网通办”推进力度，加快职能转变和优化，抓紧构建协同高效的运行体系，更好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 五、完善工作格局，代表作用发挥展现新气象

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法行使国家权力。常委会加强服务保障，支持代表积极履职。新一届市人大代表牢记使命，心系群众，倾情投入，为推动本市经济社会发展 and 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展现了人大代表大制度的独特优势。

**密切常委会同代表、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着眼新一届常委会工作起步，常委会组成人员与679位代表、各专门委员会与690位代表建立了固定联系，拓宽了解社情民意、获取专业意见的渠道。一年来，代表们踊跃参与常委会工作，通过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立法监督调研和人大信访等多种途径，发表了许多高质量的意见和建议，有力提升了常委会履职水平。市人大代表和区、乡镇人大代表两次组团带主题进社区、召开座谈会，听取22000多位居民和驻区单位员工的意见建议，积极反映和推动解决大型住宅区公建配套、老旧公房加装电梯、儿童医疗服务供给、乡村旅游发展等群众关心的问题。支持170多个街镇设立“代表之家”，组建“代表微信群”“宣传直通车”等，线上线下结合，为代表更好联系群众提供新平台。

**提高代表议案办理和代表建议督办实效。**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们共提出38件议案和869件建议。常委会积极将议案内容转化为履职实效，有关住宅物业、垃圾分类、预防青少年犯罪等19件议案涉及的立法工作已经完成或纳入立法规划，有关城市安全、老年人权益保障等5件议案涉及的监督工作已开展完毕，有关公共数据安全应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14件议案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研究解决中。常委会创新代表建议督办方式，“一府两院”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首次由人大常委会和政府分管领导牵头联合督办，围绕代表反映集中的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旧改工作机制等举办6场督办会，加快了建议办理进程。目前，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其中答复为“解决采纳”的615件，占70.8%，为历年最高；答复为“正在解决”的51件、“计划解决”的51件、“留作参考”的152件。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有关长三角交通一体化、旧城区风貌保护、网络订餐平台监管、成品油非法经营整治、家电维修行业乱象整治等建议取得良好办理效果，依托人大公众网和“一府两院”承办部门网站，代表议案、建议首次实现全面向社会公开。

**加强闭会期间代表履职服务保障。**落实市人大代表初任履职学习制度，举办5期市人大代表履职学习班，实现新任代表培训全覆盖。协助举办39期区、乡镇人大代表培训班，2000多位基层代表接受培训。创办周末“市人大代表论坛”，受到代表普遍欢迎。发挥代表专业特长和资源优势，组织赴青果果洛等地开展对口帮扶服务，取得良好效果。在区人大代表支持下，相关代表小组精心组织，500多位市人大代表和36位全国人大代表共同开展专题调研，围绕生态岛建设等形成22篇调研报告，为相关部门改进工作提供了有益参考。围绕代表们关心的问题，开展“多主题、多线路、多样化”的年终集中视察，全面了解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为开好本次人代会做好准备。

一年来，常委会和各委员会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开展长江保护、未成年人保护、农村土地承包等立法调研，以及国籍法、华侨权益保护、解决“执行难”工作等执法检查 and 监督调研。服务国家外交大局和“一带一路”建设，接待21批外国国家和地方议会代表团来沪访问，邀请27个国家驻沪总领事走进常委会会客厅，讲好人大故事，推动合作交流。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在中共上海市委坚强领导下，全体市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委员会成员以及机关工作人员共同努力的结果，是市人民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各区人大常委会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市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热情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按照加强法规制度有效供给的要求，立法的科学性、及时性、有效性有待提高；对照深化改革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人大监督选还聚焦，监督的刚性和实效有待增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仍然有薄弱环节，代表履职的服务保障水平有待提升；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自身建设有待加强。我们要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努力改进各项工作。

1支队后方司令员。

1940年9月，山东纵队第1支队后方司令部

改编为山东纵队沂蒙

支队，陆升勋任支队副司令员。不久，任鲁中第2支队分区司令员。1941年10月，陆升勋被选派到山东分局高级党校学习。1942年5月学习期满后，任沂蒙专署专员，领导沂蒙山区人民群众坚壁清野，开展反“蚕食”、反“扫荡”斗争。同年12月调任胶东军区副司令员，率百余人从新泰出发，穿

### 2019年的工作安排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市人大常委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市委“五个牢牢把握”要求，全面履行人大法定职能，努力在加强法规制度供给上有新进展，在完善地方人大制度上有新亮点，在推进“三者有机统一”上有新实践，为上海改革开放再出发、创新发展再突破作出新贡献。

**一、突出履职重点，更好服务全市工作大局。**聚焦“三项新的重大任务”。修改自贸试验区条例，制定科创中心建设条例，对财政科技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开展专项监督，听取政府关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情况的报告，推进三省一市立法工作协同。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制定或修改会展业条例、标准化条例、司法鉴定条例。关注国家立法进程，加快本市外商投资条例、专利保护条例的立法修法调研工作。开展社会信用条例执法检查，对营商环境司法保障、“巩固提升实体经济50条”和“提升民营经济活力27条”政策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监督。听取政府关于推进“一网通办”、转变政府职能情况的报告。聚焦民生关切。制定或修改家政服务业务发展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办法、志愿服务条例、优秀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风貌保护区条例、消防条例。对旧区改造工作、社区养老工作开展专项监督，开展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发展中医师条例、台湾同胞投资权益保护规定的执法检查。对本市小学生放学后看护工作进行专题调研。聚焦生态环境保护。修改内河航道管理条例、排水管理条例，促进长江中华鲟保护立法工作。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水环境治理、乡村生态宜居、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报告目标完成情况、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专项监督。

**二、落实改革举措，推动人大工作与俱进。**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凸显地方特色。按照加强法规制度供给的要求，优化工作机制，完善审议安排，适当加快立法步伐。进一步扩大本市各级人大和各级人大代表对立法工作的参与，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发挥人大监督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监督的优势，紧扣法律实施，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跟踪推动，确保取得实效。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开展预算支出总量和结构的专题调研，加快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建设，完善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工作制度，突出报告重点，提高报告质量。加大对重点领域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力度，将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提交常委会审议。围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和监察法实施、检察院公益诉讼等开展专题调研，为常委会适时开展监督做好准备。

**三、优化服务保障，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加强代表思想作风建设，引导和支持代表紧扣中央、市委决策部署履职尽责，开展工作。利用代表履职平台及时通报全市重点工作推进情况，邀请更多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与常委会和委员会工作。加强对代表专题调研、代表小组活动、代表进社区活动的指导和服务，提高闭会期间代表活动质量，改进代表议案和建议的办理机制，推进议案建议的内容、办理进程和办理结果向社会公开。拓宽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渠道，完善街镇“代表之家”、大型社区“代表联络站”和居村委会“代表联络点”建设，为代表直接联系群众提供更有力量支撑。开展本届市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的工作。

**四、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加强理论学习，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把学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引向深入，健全理论中心组学习和法制讲座制度，发挥上海人大工作研究会和高校院所的作用，形成一批高质量大理论研究成果，进一步把握新时代人大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加强政治建设，增强全局意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提高把党的主张转化为国家意志的能力，确保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贯彻落实。精心组织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纪念活动，召开全市人大宣传工作会议，回顾本市两级人大常委会建设和发展历程，提炼履职经验，展现履职成果，增强全社会对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自信。以人大机构调整设置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建设，加强立法人才队伍建设，建设学习型、创新型、担当型人大机关。加强对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指导，健全市、区人大主任例会制度，进一步密切相互联系、交流和工作协同，不断提升本市人大工作整体水平。

**各位代表：**上海改革开放再出发的帷幕已经拉开，新时代呼唤新作为。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在中共上海市委的领导下，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团结凝聚全市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勇于担当、与时俱进，为加快建设“五个中心”和具有世界影响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而努力奋斗！

农民协会，拥护北伐革命军。大革命失败后，在本村创办农民夜校。1928年5月3日，济南惨案发生后，他带领农民夜校学员，到集市散发传单，抗议日本帝国主义的血天罪行。后经中共地下党员介绍到邹平乡村建设研究院学习。193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全国抗战爆发后，陆升勋受党组织派遣，回到昌邑，为组织抗日武装做准备工作。1936



### “红色大陆”育英豪 陆升勋

年底，他带着组织起来的百多人的抗日武装，参加了中共鲁东工委领导发动的淮北抗日武装起义，成立了八路军鲁东游击第7支队，任第7支队特务大队大队长。1938年12月，八路军山东纵队成立，陆升勋任纵队特务团团长。1939年9月，任山东纵队第

越胶济铁路到博兴，继续东进到招南。12月8日进入莱阳县孙家疃，被日伪军包围，指挥干部和护送队与敌激战，在突围中不幸壮烈牺牲，时年35岁。

陆升勋的孙子陆松君，提起爷爷时说：“爷爷为了反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为了建立新中国，付出了宝贵的生命，是值得的。他是我学习的榜样！我一直教育子女要爱国，要好好工作，多为国家做贡献。作为烈士后人，我有责任、有义务把红色基因和优良家风传承好！”